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19〕353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集美新城软件园三期高速公路以北 研发区二期市政道路(调整)项目建设用地 土地征收和收回国有土地的通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集美区 2018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8〕1230 号)批准,征收集美区后溪镇后溪村集体土地 4559 平方米,后溪镇溪西村集体土地 8013 平方米,上述合计征收 12572 平方米集体土地;收回后溪镇农场国有土地 7621 平方米,作为集美新城软件园三期高速

公路以北研发区二期市政道路(调整)项目建设用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平方米)	被征地单位	征地单位
集美新城软件园三期高速公路以北研发区二期市政道路(调整)项目	交通运输用地	4559	后溪镇后溪村	集美区人民政府
		8013	后溪镇溪西村	

二、收回土地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收回面积(平方米)	被收回单位	收回单位
集美新城软件园三期高速公路以北研发区二期市政道路(调整)项目	交通运输用地	7621	后溪镇农场	集美区人民政府

三、土地征收和收回范围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集美区 2018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18]1230 号)对应的用地范围为准。

四、土地补偿标准参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加强国有农场土地使用管理的意见》(国土资发[2008]202 号)和《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16]398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收回土地单位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15 日内,应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向征地单位办理补偿登记手续。

六、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严禁在上述征收和收回范围内抢种种植物、抢养养殖物、抢建建筑物和构筑物等,违者不予补偿。

七、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收回土地单位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和收回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收回土地单位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征地和收回工作顺利进行。

特此通告。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集美区人民政府，集美区后溪镇人民政府，市资源规划局，市资源规划局集美分局，市土地房屋征收中心，集美区土地房屋征收中心。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1月18日印发

